

# 高雄市樹德家商「品德禮貌榮譽班級競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加強生活教育措施。
- 二、本校 103 學年第一學期行政會議、104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知能會議通過(104.08.24)。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待人接物應有的禮貌，從而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 二、使禮節生活化、自然化，由內而外之潛移默化。
- 三、樹立校園優良風氣，進而營造有禮社會。

## 參、申請：

- 一、各班經班會師生討論通過，願意全力配合提升生活禮貌並共同爭取班級榮譽，均可向學務處申請登記為「品德禮貌榮譽班級」參加競賽。
- 二、各科如無班級申請參加競賽，則由該科主任推薦，平日生活態度禮貌表現優良之班級(至少一班)申請登記為「品德禮貌榮譽班級」參加競賽，以營造該科優良品德風氣。
- 三、以上申請，請向學務處領取禮貌榮譽班級競賽申請表填寫，經科主任(學程主任)開會討論通過核准。

## 肆、辦法：

- 一、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每次競賽前一週，各班經班會通過或科主任推薦者，均可向學務處申請登記為「品德禮貌榮譽班級」參加競賽。
- 二、每次競賽為期一個月，每學期分四期統計分數並公布評比結果。
- 三、當月考評未達標準或符合之班級則取消下一次的申請資格，表現佳之班級可連續登記參加競賽。
- 四、凡經申請登記為「品德禮貌榮譽班級」，競賽期間由學務處以「品德禮貌競賽班級」牌標示該班，以增其榮譽感與自律性。
- 五、競賽期間全校教職員(含老師、科主任、各處室組長主任、校長)均為考核人員，評比競賽班級學生之行為表現。
- 六、競賽評比表單放置於學務處內供全校教職員登錄學生於教室及校園內之行為表現。
- 七、每次加扣分不得超過 3 分，須註明具體行為與相關資料並簽名，以示公允。
- 八、競賽成績依據競賽期間該班下列各項表現統計後公布：
  1. 科主任定期巡堂申請競賽班級並評分
  2. 班級秩序競賽成績(不含執勤加分)
  3. 班級整潔競賽成績(不含執勤加分)
  4. 班級勤學競賽成績(課堂秩序)
  5. 個人表現登記於評分表中成績
  6. 早自修班級表現
  7. 班級志願服務人次(校內外志工均須附資料舉證)
  8. 班級生活優質卡登錄狀況
- 九、其他未盡事宜，全體師生可隨時提出建議修正。

## 伍、禮貌行為具體內容：

- 一、學校生活的禮貌：
  - (一)早上到校，遇見師長、同學均應道「早安」。
  - (二)上課時要向老師問好，下課時亦應向老師道謝。
  - (三)校內、外遇見師長均應面帶笑容問好。
  - (四)來賓到校，應向來賓問候「來賓好」。

- (五) 放學回家時向師長、同學說「再見」。
- (六) 向老師報告或請教時，態度應謙恭有禮，完畢後要謝謝老師。
- (七) 請同學幫忙時要說「謝謝」。
- (八) 同學間發現有行為異常或爭執時，應主動報告老師處理。
- (九) 要主動幫助需協助的同學。
- (十) 進入各辦公室之前確實做到「禮貌三部曲」：先喊「報告」，並問候「各位老師好」再說明來意，上課期間不逗留辦公室。
- (十一) 他人物品未經同意，不可擅自動用。
- (十二) 借用公物，用畢歸還原處。
- (十三) 校園應保持安寧，不可打鬧嬉戲叫罵，妨礙其他教學進行。
- (十四) 校園應保持整潔，不可任意吐痰、亂丟垃圾，主動維護環境整潔。
- (十五) 請求別人協助、幫忙時，應誠懇的說「請」。接受別人幫忙、服務時，應誠敬的說「謝謝」。妨礙或影響別人時，應很客氣的說「對不起」。

## 二、公共場所的禮貌：

- (一) 依序進出公共場所，不爭先恐後。
- (二) 公共場所，服儀要整齊，且與該場所搭配得宜。
- (三) 公共場所，不可高聲喧嘩，妨礙公共安寧。
- (四) 公共場所設置的坐椅要禮讓老弱婦孺，不可臥躺。
- (五) 要維護公共場所的設備和整潔。
- (六) 誤犯公共場所之規定時，應表歉意。
- (七) 參加各項集會，應提早到達，不可遲到早退。
- (八) 參加各項集會時應專注，不得使用手機。

## 三、搭乘車輛的禮貌：

- (一) 等候交通運輸車要排隊，並利用候車時間閱讀優良刊物，上下車時要遵守秩序。
- (二) 遇年長、孕婦、病人、幼童或殘障者要禮讓座位。
- (三) 乘車時應注意禮節，不可高聲談笑。
- (四) 下車時應向服務人員說「謝謝」。
- (五) 於公車上妨礙到別人時，應說「對不起」。
- (六) 維護車上整潔，不可隨意丟棄廢棄物。
- (七) 愛惜車上物品，不可任意破壞。

## 陸、獎懲：

- 一、採分年級競賽，表現優異之班級，每月統計分數後第一名全班學生記小功一支獎勵、獎金 1000 元；第二名全班記嘉獎二支獎勵、獎金 800 元；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一支獎勵、獎金 600 元。學期累計分數各年級表現最優之一班(共三班)全班另記大功一支獎勵。
- 二、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均發給「品德禮貌班級」之榮譽牌懸掛班級前，掛牌為期一個月，並公開表揚全班。
- 三、凡連續二次榮獲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另頒發「品德禮貌模範班級」之榮譽牌懸掛班級前，掛牌為期一個月，並公開表揚全班，全班學生另記小功一支獎勵。
- 四、凡申請競賽之班級導師依人事簽獎，表現優異獲獎之班級導師列入當年度考評獎勵。
- 五、實施期間若禮貌態度表現不佳，違規同學依校規處理外，情節輕者以扣競賽分數，情節重者經相關會議討論取消該班當次「品德禮貌榮譽班級」之競賽資格，並將榮譽牌收回。

##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4-2「品德禮貌榮譽班級」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競賽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科 別	科(學程)	班 級	年 組
班長簽名		導師簽名	
科 主 任 (學程主任)			
全班學生 簽 署			
學校審核 意見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請於 \_\_\_\_ 月 \_\_\_\_ 日(週 \_\_\_\_)放學前交回 學務處訓育組申請，逾期不受理。